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2 - 003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认定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和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1〕123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顺利通过了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于2012年2月9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GF2011111000591，发证时间：2011年9月14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（2011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13日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自2011年起，公司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所得税按15%的税率征收。自2011年1月份起，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并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2月9日